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1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趙學涵

債 務 人 陳彥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及 違約金計算方式(年息)	
1	6,822,000 元	113年11月17日起至 114年5月16日止	2.85%	自113年12月18日 起至114年5月17日 止	0.285%
		114年5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95%	114年5月18日起至 114年6月17日止	0.295%
				114年6月18日起至 114年9月17日止	0.59%
2	1,754,455 元	113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12%	自113年12月18日 起至114年6月17日 止	0.512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114年9月17日止	1.024%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